法院公告
2018年9月29日

(2018)浙0104民催23号
申请人:三明市东方视界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3010005126041458,票面金额49500.00元、出票人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帆凯塑胶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8年4月9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10月9日,出票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22号
申请人:扬州市新恒玉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4020005130220807,票面金额50000.00元、出票人浙江艺纺纺织品有限公司、收款人海宁市中兴塑业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8年7月31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10月30日,出票行杭州联合银行九堡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507号
俞义:本院受理原告许南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35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1072号
杭州润科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建英诉你与杭州佰富勤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4民初1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1351号
杭州润科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柳小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4民初1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1350号
杭州润科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益松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4民初1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1349号
杭州润科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曹慧珍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4民初1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1068号
杭州润科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权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4民初1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1076号
杭州润科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乐耘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4民初1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2565号
郑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范灵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4民初2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破8号
本院根据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20日裁定受理杭州越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31日指定浙江之江律师事务所为杭州越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越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18年11月16日前,向杭州越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D座南3楼,联系方式:袁晨、余佳伦0571-87975721,1515711551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越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州越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5破3号
本院根据刘锋、陈竹君的申请于2018年5月14日裁定受理杭州三茅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5月18日指定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三茅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三茅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1月16日前,向杭州三茅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290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41楼;邮政编码:310000;联系电话:赵律师13588077560,0571-8507161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三茅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州三茅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7日9时30分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069号
杭州拾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0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983号之一
浙江鼎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识敬诉被告浙江鼎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989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钟鸣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992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翀、王丽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995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轶馨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000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儿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002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舒清、蒋先娣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347、5349号
寿林松:本院受理原告马银龙诉被告寿林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5347、53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113号
林甲夫、陈小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军支行宣告贷款提前到期公告

以下借款人及抵押人在我行的贷款已经出现违约,现依据合同约定,我行宣布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提前到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我行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通过诉讼、债权转让等合法途径解决。

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1	陈智	CQ201600092	重庆宽融汽车经纪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军支行
2018年9月18日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军支行债权转让公告

下列借款人及抵押人,现我行已将下表所列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借款人及抵押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债权总额(元)	抵押人
1	陈智	CQ201600092	116590.63	重庆宽融汽车经纪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军支行
2018年9月18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浩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温州浩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浩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债权情况:借款人为瑞安市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4984962.09元,利息￥3594582.91元(注:利息暂计至2018年3月21日,之后以实际转让(交割)日的金额为准)。保证人:温州鲁瓦工贸有限公司、温州卓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姜舒冰、李东笼、李忠达、周少萍、朱瑶瑶、朱一伟。抵押人:李东笼、李忠达、朱瑶瑶。质押人:瑞安市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浩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宣伯仁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宣伯仁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BZ11709922B1490-18050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表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宣伯仁。宣伯仁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发布此公告将相关事宜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宣伯仁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宣伯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宣伯仁联系电话:13989517905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757696180

宣伯仁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5052015280422	4396631.41	45241.71	港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边灿才、周燕、杨迪灿、张月平、张建华、周菊华
合计				4396631.41	45241.71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9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截至2017年8月10日的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浦有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1笔不良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10153759.65元,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元)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元)
1	温州	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	2018-9-30	10153759.65	8388383.4	1765376.25.52	0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起7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鲁经理

联系电话:05778988175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9881751

联系地址:温州市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园二期北区二号楼中信银行

邮编:325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COAMC-D-经营-0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截止2015年8月21日)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抵押物	担保人
1	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	人民币	132776328.20元	3656617.56元	抵押/保证	已起诉查封相应资产	1.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凤山村楼西宅,建筑11712.76平方米,土地15423.70平方米,2. 浙江省金华市站前区7#楼1-7层,建筑4115.19平方米,土地589.40平方米3. 磐安县安文镇九峰路8号,土地554.5平方米,建筑3342.77平方米。4. 东阳市横店镇禹东社区,土地1629.8平方米,建筑5825.1平方米	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梦展、沈超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72

邮件地址:huangjun-hz@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46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9]月[29]日